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内。同时，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拟授权董事长蒋伟楷先生全权处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若前次现金管理尚在有效期，则本次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已包含该部分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与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